

新北市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輔導說明會

耐震補強、立面修繕、公寓增設電梯

115年度整建維護講習

主講人:張育馨 建築師



簡報大綱

- ① 整建維護認識及好處
- ② 適用範圍及對象
- ③ 補助項目額度及申請程序說明
- ④ 公寓增設電梯說明
- ⑤ 立面修繕(外牆拉皮)成功案例
- ⑥ 公寓增設電梯成功案例
- ⑦ Q&A

- 整建維護諮詢服務





整建維護認識

法令依據《都市更新條例》

依據都市更新條例所定程序，在都市計畫範圍內實施之都市改造方案。

重建

建築物之拆除、興建



- 拆除新建

整建

建築物之改建、修建
或充實設備



- 25年以上老舊建物
- 結構尚屬良好
- 重建整合不易
- 社區期待不同
- 提升建物機能

維護

加強更新單元內之土地
使用及建築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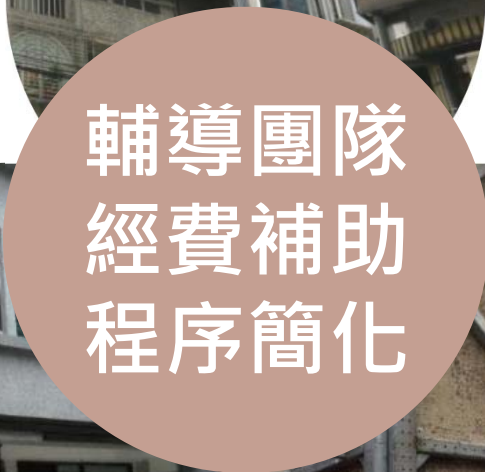


整建維護認識

法令依據《**新北市政府辦理老舊建築物環境機能整建維護補助要點**》
為改善市容、強化居住安全及提升高齡者與行動不便者生活便利性，推
動項目如下：



增設電梯
既有老屋
增設電梯



**輔導團隊
經費補助
程序簡化**



立面修繕
外牆拉皮
屋頂防水



耐震補強
增加結構安全
及穩定性



整建維護認識

整建維護於正式開辦以來，已歷經近20個年頭，
法規保障各位住戶的權益，不用擔心遇到不肖業者剝奪權力

有完整的審查制度，每一案都由政府
親自把關計畫合理性及創造最大價值

立面修繕

增設電梯

耐震補強

改善老舊建物外觀

行動不便者
不需再走樓梯

老舊建物結構穩固
符合現行耐震強度

解決磁磚掉落公安問題

改善外牆漏水問題

增加產權面積

弱層補強補至8成強度
(CDR=0.8)

由新北市政府補助部分費用，不用再擔心花光積蓄。



適用範圍及對象

補助範圍

位於都市計畫範圍內之合法建築物，其屋齡達**25年以上**且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立面修繕	1	屬透天式建築物者，以 連續達三棟以上 為申請單位。但符合 A 情形，得以一棟為申請單位。
	2	以一棟建築物為申請單位
增設電梯	3	5層樓以下集合住宅
耐震補強工程	4	經鑑定後需辦理修復補強者， 得以一棟建築物為申請單位



- A**
- 1) 位於**本府公告指定整建維護策略地區**
 - 2) 臨**20M以上**指定在案道路
 - 3) 位於**捷運站.火車站.歷史建築.古蹟等300M範圍內**，且臨**8M以上**指定在案道路
 - 4) 因**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災害致遭受損害

得以單棟提出補助申請：
※符合**2 3 4**情形。



適用範圍及對象

補助對象

申請人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1

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成立之公寓大廈
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

2

申請範圍內合法建築物
所有權人推派之代表人且為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

3

經核定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之
實施者



適用範圍及對象

重新申請資格認定:

1. 涉及補助基地範圍調整
2. 新北市房屋坐落地段等級調整率評定表所載等級變動者

資格認定

基本資格(一)

都市計畫範圍

合法建築物

屋齡達 25 年以上

基本資格(二)

完成結構初評

公共安全檢查合格申報者或無需申報者

須先取得資格認定
並於一年內
申請經費補助

住宅達1/2除外

不得申請

工業區或
非都市發展用地

海砂建議拆除重建，
或ID<0.35

單一所有權人或
非自然人

欲辦理重建
並已申請建照

有下列情形之一，本局逕予駁回其資格認定申請

各位建築師 請注意~
收到要現勘的案件
請先確認以下條件
要不然有去現勘也會請不到款項喔

四種駁回情形

(一) 位於非都市發展用地

建築物位於以下區域：

- 工業區、農業區、保護區
- 風景區、遊樂區、行水區
- 其他非都市發展用地

⚠ 例外：住宅使用達總樓地板面積 1/2 以上者，
不在此限

(二) 結構安全疑慮建築物

經本府認定屬以下情形：

- 高氯離子鋼筋混凝土建築物
且建議拆除重建
- 都市更新耐震能力不足
且有明顯危害公共安全

初評 ID < 0.35

(三) 所有權人限制

申請範圍內整棟（幢）建築物為：

- 單一所有權人持有
- 非自然人（如公司、機關）持有

(四) 已申請建造執照

欲辦理重建，且

- 已申請建造執照者

→ 逕予駁回資格認定申請

耐震補強規定



1 得以 1 棟為申請單位



2 住宅比例 1/2
(1/2 以上)



3 申請資格 (擇一)

什麼是「棟」？

具備獨立或共同出入口，且以具備防火時效的無開口防火牆及防火樓板，與相鄰區域或建築物明確區隔的構造實體。



A 棟 B 棟

A



耐震初評 R>30

B



海砂鑑定或耐震詳評建議補強

C



紅黃單

D



設計經公會審查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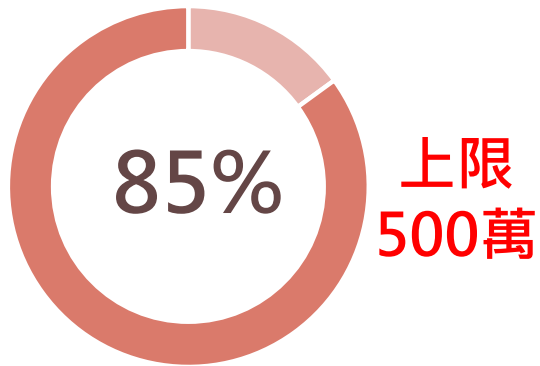
如屬同一使用執照內數棟之建築物，應檢具經建築、結構或土木相關專業人員簽證之最少施作補強棟數。



補助項目(耐震補強)

耐震補強工程

➤ 補助項目:弱層補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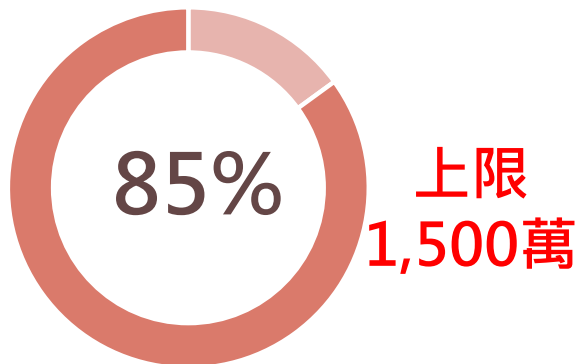


■ 弱層補強、整體補強(擇一)

■ 申請資格(擇一)：

- ① 耐震初評 $R > 30$
- ② 海砂鑑定或耐震詳評建議補強

➤ 補助項目:整體補強



③ 紅黃單

➔ 設計經公會審查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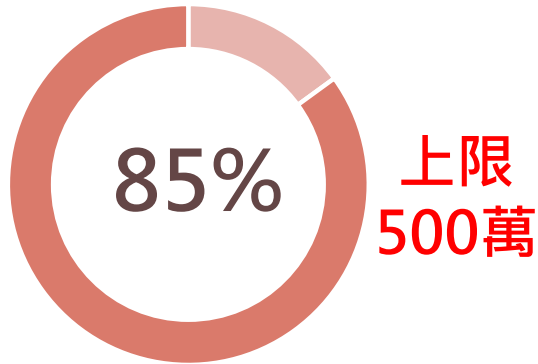
■ 得以1棟為申請單位



補助項目(耐震補強)

耐震補強工程

➤ 補助項目:弱層補強



◆ 補強費用/(補強費用+修復費用)≥工程經費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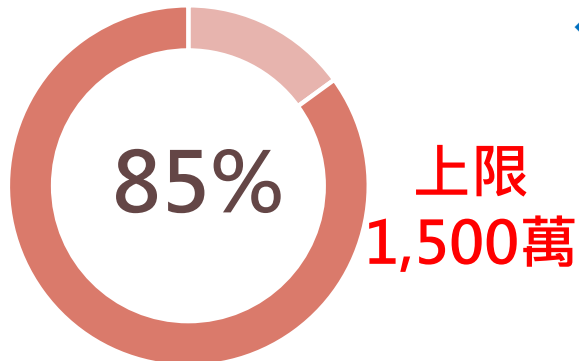
◆ 補助費用酌減對象：**(紅黃單免檢討)**

建築物≥16F

➔ 新北市房屋坐落地段等級調整率評定表

所載等級一至等級十街路者

➤ 補助項目:整體補強



◆ 酌減後補助費用比例及上限：

等級1~等級5

每案以總經費25%，不得逾125(弱補)/375(整體)萬元。

等級6~等級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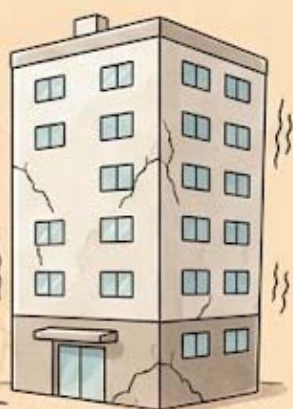
每案以總經費50%，不得逾250(弱補)/750(整體)萬元。

耐震補強樣態

弱層補強

🎯 目標：降低補強施作層發生軟弱層集中式破壞風險

- 補完後，倒塌機率已大幅降低，仍有可能造成其他破壞模式產生
- 補強位置：具軟弱層現象之樓層
- 若要達到耐震設計地震之合格標準，未來仍需進行整體完整補強（建築法第77-1條）



補強前



補強後

整體補強

🎯 目標：補強後耐震能力至少達耐震規範標準之8成

- 排除軟弱層現象，耐震能力提升達到防止倒塌的目的
- 補強位置：整棟綜合考量，可能會影響私人空間
- 若不存在軟弱或弱層現象，則僅適用整體補強方案



補強前



補強後

中央主管機關評定之結構安全性能評估機構

機構名稱	代表人	地址	連絡電話
台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	徐茂卿	臺北市信義區東興路37號7樓	02-8768-1118
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	賴建宏	臺北市松山區東興路28號9樓	02-2745-5168
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	莊均緯	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二段37號12樓A3	02-8961-3968
社團法人新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	陳伯紹	新北市板橋區四川路2段241號11樓	02-2362-1056
高雄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	侯政成	高雄市前鎮區二聖一路288號5樓之1	07-713-8518
臺中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	許庭偉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四段925號5樓之2	04-2358-8249
台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	王昭烈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1段266號21樓之2	02-2254-7419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建築技術學會	莊輝和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二段189號8樓	02-2377-5899
社團法人桃園市土木技師公會	林世杰	桃園市桃園區三民路三段288號4樓之1	03-337-7377
社團法人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	丘達昌	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33號21樓之3	02-2957-2300
社團法人臺中市土木技師公會	林育信	臺中市北區崇德路一段629號8棟5樓之1	04-2237-8968
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	黃國忠	高雄市鼓山區中華一路203號3樓	07-552-0279
台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	施忠賢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248號18樓之2	06-299-4493
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林志崧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51號13樓	02-2377-3011
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汪俊男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293-1號6樓	02-8953-4420
社團法人南投縣建築師公會	林宏任	南投縣南投市忠孝三街8號	049-222-3262
桃園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	陳敬賢	桃園市桃園區三民路3段180號4樓之2	03-332-0596
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	羅必達	高雄市三民區博愛一路366號23樓	07-323-7248
社團法人基隆市建築師公會	戴雄鵬	基隆市中正區中正路18號2樓之1	02-2422-8980
社團法人臺灣建築發展學會	徐文志	臺中市西區臺灣大道二段536號6樓之2	04-2316-0928
社團法人苗栗縣建築師公會	林儒聰	苗栗市縣府路122號3樓	037-321-784
社團法人臺中市建築師公會	蘇懋彬	臺中市西區臺灣大道2段536號11樓	04-2314-9988
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賈國昌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248號10樓之六	06-295-5770
社團法人新竹縣建築師公會	徐豪廷	新竹縣竹北市縣政五街32巷8號8樓之2	03-656-7878
社團法人彰化縣建築師公會	黃啓芳	彰化縣彰化市南郭路1段63-9號6樓	04-722-6014
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詹健鴻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32號	03-337-7127
社團法人台南市土木技師公會	許引絃	臺南市永康區中華路12號10樓之5	06-311-5135
花蓮縣建築師公會	陳志豪	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02之2號	03-822-6054
財團法人聯合營建發展基金會	蕭新祿	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一段395巷15之1號3樓	04-2470-1218
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	陳文政	新竹市北區北大路307號15樓之4	03-522-8805
社團法人中華建築公共安全學會	李訓良	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2段50號9樓之2	02-2394-8138
宜蘭縣建築師公會	邱清榮	宜蘭縣宜蘭市縣政七街1號2樓	03-925-6311



初步評估
費用補助

總樓地板面積未達 3 千平方公尺者，每棟補助額度不超過新臺幣 1.2 萬元；
總樓地板面積 3 千平方公尺以上者，每棟補助額度不超過新臺幣 1.5 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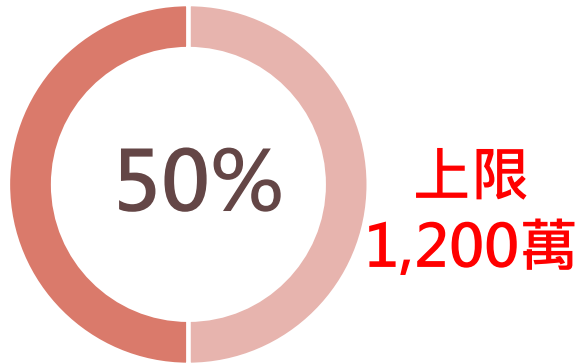
都市更新入口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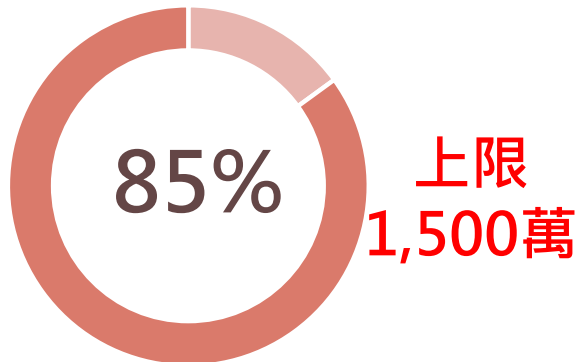
補助項目(立面修繕)

立面修繕工程

➤ 一般地區



➤ 位於策略地區或符合臨路條件



■ 1棟建築物為申請單位

■ 透天需3棟(符合提高補助資格者.紅黃單,可1棟申請)

◆ 補助費用酌減對象:(紅黃單免檢討)

1) 房屋坐落地段等級:建築物 \geq 16F

等級1~等級5 酌減75%

總經費25%,不得逾300/375萬元/案

等級6~等級10 酌減50%

總經費50%,不得逾600/750萬元/案

2) 住宅使用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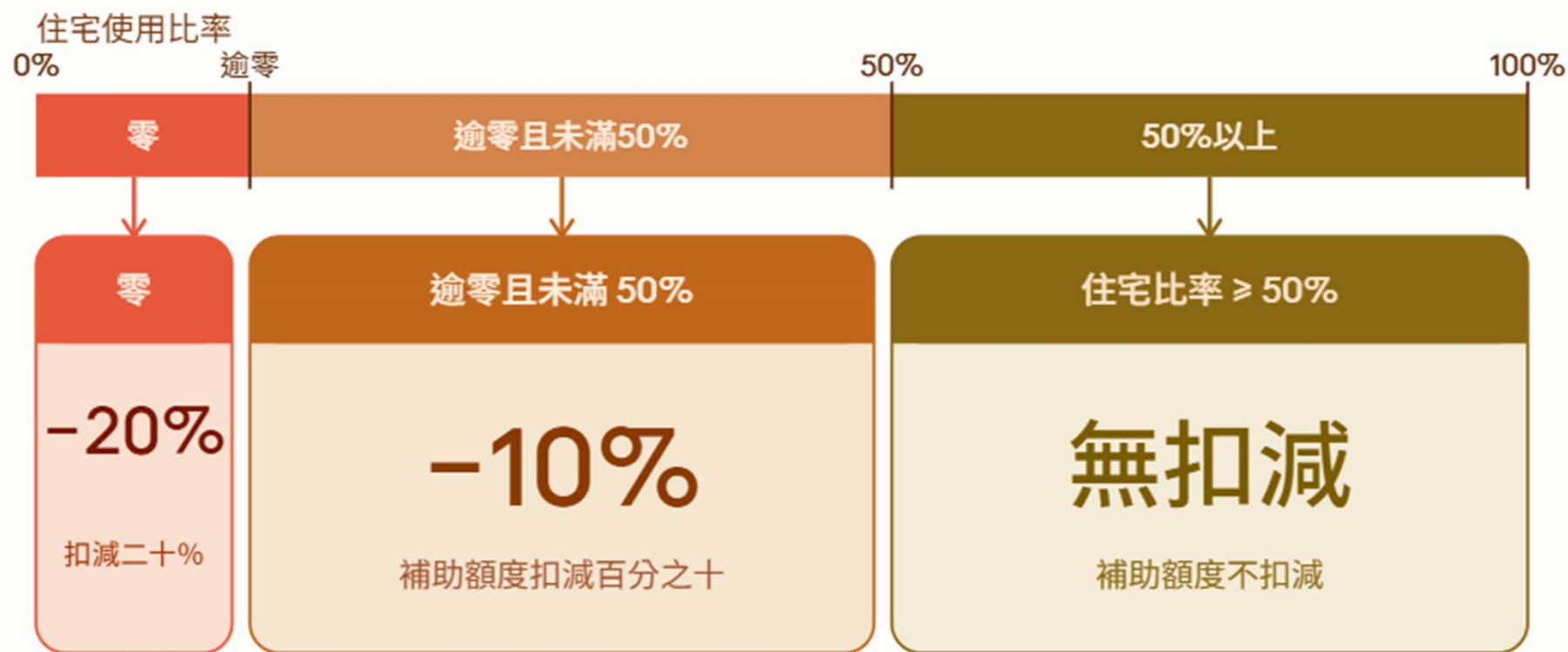
使用比率 $<$ 1/2 酌減10%

使用比率=0 酌減20%

3) 違建比例:酌減15%為上限。

附表四 新北市整建維護立面修繕工程

建築物住宅使用比率酌減補助額度項目表



備註 (適用於「零」之情形)

如各樓層樓地板面積皆未載明或登記住宅使用，
則全棟視為非住宅使用，以無住宅使用樓地板認定。

外牆修繕 差異總整理對照表

補助項目		新北市 (要點)	老宅延壽 (中央)
申請資格與門檻	同意比例	經區權會議決議通過 取得1/2所有權人同意	經區權會議決議通過 取得 100% 所有權人同意
	身分限制	無特定身分限制	必須包含(以下 3擇1) 1.年滿 65 歲以上 2.具備 低/中低收入戶 資格 3.長照等級第二級以上
	屋齡要求	≥ 25 年	≥ 30 年
	建物層數	透天須連續3棟以上 其他以 一棟 為單位	6層樓以下透天住宅 4~6 樓 公寓
	可申請區位	都市計畫範圍 非都市土地	都市計畫範圍 非都市土地
共有部分 (一般補助)	補助金額	上限約1200~1500萬 / 案 (視地段)	上限300~560萬 / 案 (限國產品牌)
專有部分 (加碼補助)	總工程費 補助比例	50%~85%	65%
	修繕範圍	臨路面或法定空地	實際施作範圍
	其他補助		耐震初評上限1.5萬 耐震詳評 上限40萬 作業費 6萬



補助項目(立面修繕)

補助對象

補助工程總經費**50%**

策略地區

策略性地區，得提高補助工程總經費至**85%**

補助酌減

高價地段 補助酌減
住宅 < 1/2 酌減以**20%**
為限

違建處理

審查會得酌減補助額度
以**15%**為限

一、補助工程項目

建築物外部	公共安全	防火間隔或社區道路綠美化工程。 騎樓整平或門廊修繕工程。 (至少以一完整街廊(路段)為原則)
	環境景觀	無遮簷人行道 植栽綠美化工程。 無遮簷人行道 鋪面工程。 無遮簷人行道 街道家具設施。
建築物本體及內部	公共安全	供公眾使用之 防火避難設施或消防設備。 供公眾使用之 無障礙設施。 公共走道或樓梯 修繕工程。
		環境景觀
	其他	

二、補助規劃設計相關經費項目

2

補助項目(立面修繕)

整建維護策略地區

- 1) 位於本府公告指定整建維護策略地區
- 2) 臨20M以上指定在案道路
- 3) 位於捷運站、火車站、歷史建築、古蹟等300M範圍內，且臨8M以上指定在案道路
- 4) 因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災害致遭受損害

整建維護策略性地區：

1. 新莊中港大排兩側
2. 鶯歌文化路兩側
3. 汐止中正路兩側
4. 新店瑠公圳圳道兩側
5. 淡水中正路兩側
6. 新莊中正路兩側
7. 板橋縣民大道兩側
8. 新莊老街(新莊路)兩側
9. 林口中正路兩側
10. 板橋府中商圈地區

新莊中港大排兩側



自中原路至中正路間第一排建物

新莊中正路兩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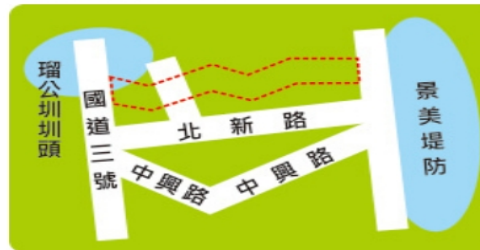
從思源路至特二號道路間，中正路沿線第一排建築物及建福路以西中正路沿線第一排建物

新莊老街(新莊路)兩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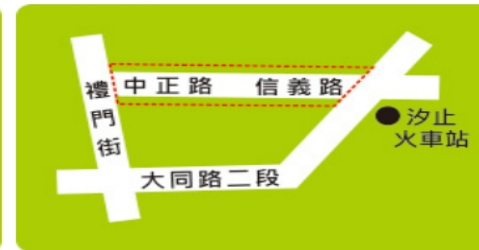
保元宮至瓊泰路間新莊路及新莊路與中正路間新泰路沿線第一排建物

新店瑠公圳圳道兩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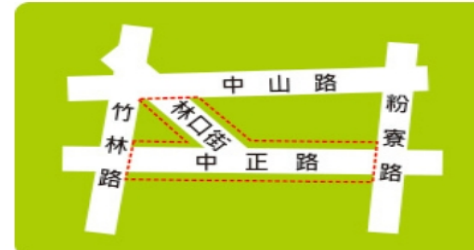
自瑠公圳圳頭至景美溪堤防間第一排建物

汐止中正路兩側



自大同路二段汐止火車站至禮門街間第一排建物

林口中正路兩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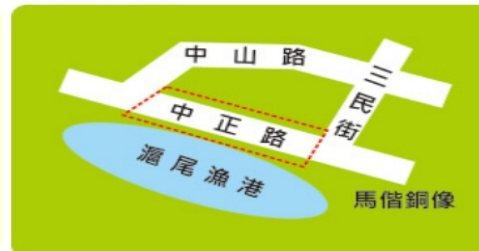
林口中正路及林口街兩側第一排建物

鶯歌文化路兩側



自南靖橋至中興菜場間第一排建物

淡水中正路兩側



自三民街至中山路間第一排建物

板橋縣民大道兩側



自華翠橋至浮洲防汛道間第一排建物

板橋府中商圈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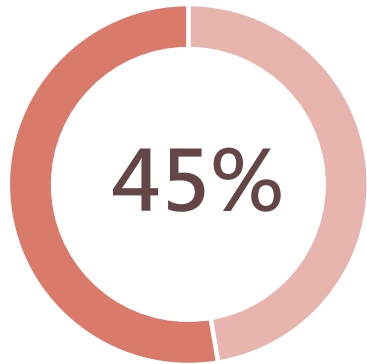
所為範圍內臨路兩側第一排建物



補助項目(增設電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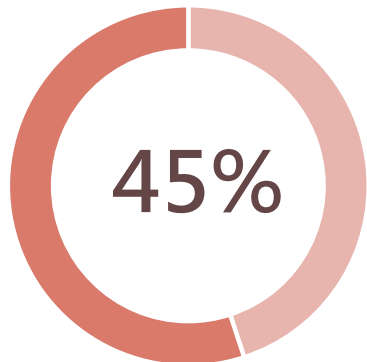
增設電梯工程

➤ 補助費用



上限
300萬

➤ 法停獎助金



上限
40萬

■ 5層樓以下集合住宅

■ 1棟建築物為申請單位，住宅使用1/2以上，
且先取得增設電梯建築施工許可文件

◆ 每案以補助一座電梯為原則+

◆ 法停獎助金以申請一次為限，且不計入補助額度。

◆ 獎助金與補助費用合計不得超過增設電梯總經費。



(上限340萬)

法定停車位可以直接「取消設置」

新北市政府114.11.5修正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第 42 條

《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第 42 條

汽、機車停車位之設置，依都市計畫書中所載規定；未規定者，依建築技術規則有關規定設置。

但基地情況特殊者，得經都設會審議通過比照新北市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繳納代金及管理使用辦法規定辦理。

五層樓以下老舊集合住宅於其法定停車位增設昇降機者，該停車位得取消設置，並免依前項但書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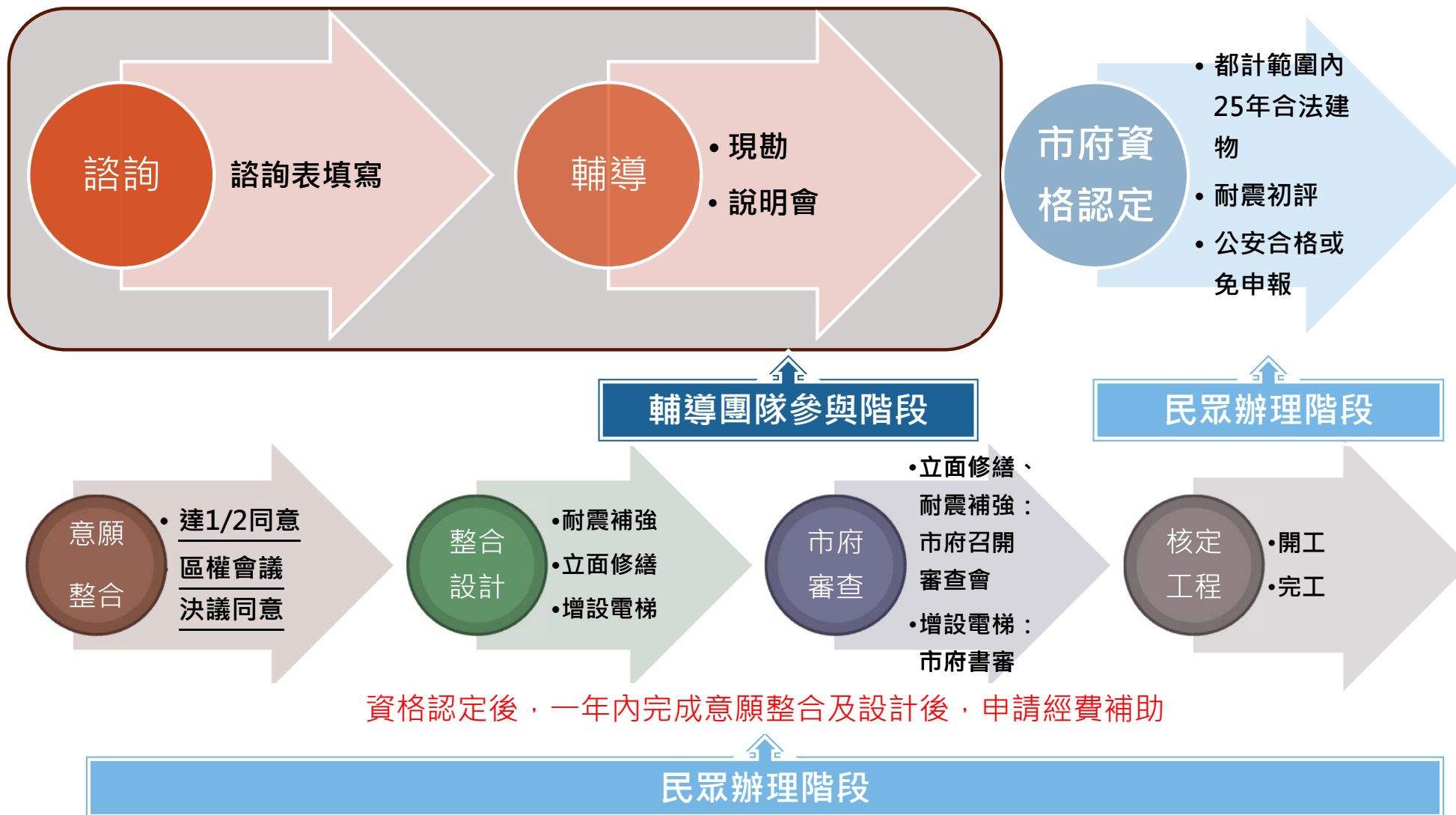
- 最新修正增訂的利多條款。
- 「5層樓以下公寓」增設電梯（昇降機）
 - 該停車位可以直接「取消設置」
 - 完全「免繳納代金」

增設電梯 差異總整理對照表

補助項目		新北市 (要點)	老宅延壽 (中央)
申請資格與門檻	同意比例	經區權會議決議通過 取得1/2所有權人同意	經區權會議決議通過 取得 100% 所有權人同意
	身分限制	無特定身分限制	必須包含(以下 3擇1) 1.年滿 65 歲以上 2.具備 低/中低收入戶 資格 3.長照等級第二級以上
	屋齡要求	≥ 25 年	≥ 30 年
	建物層數	5樓 以下集合住宅	4~6樓 公寓
	可申請區位	都市計畫範圍 非都市土地	都市計畫範圍 非都市土地
共有部分 (一般補助)	補助金額	上限 340萬 / 案	上限 400 ~ 960萬 / 案
專有部分 (加碼補助)	總工程費 補助比例	45%	65%
	其他補助		耐震初評 上限1.5萬 耐震詳評 上限40萬 作業費 6萬



一般申請程序





一般申請程序

諮詢

輔導

圖例

民眾

輔導團隊

民眾諮詢表填寫
至都更處

輔導團隊聯絡

初步評估、法規檢討、
協助調閱圖說

不符合

符合

結束輔導

現場勘查

不續辦

續辦

不合規定
無續辦意願

符合規定
有續辦意願

結束輔導

輔導團隊召開
社區說明會

申請資格認定

意願整合階段

輔導團隊參與階段

諮詢表

編號：

新北市整建維護諮詢表

基本資料	姓名	聯絡電話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聯絡地址				
自主檢核內容	輔導範圍	新北市 ，共 棟， 戶			
	建物年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屋齡已達二十五年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屋齡未達 25 年。(未符補助規定)			
	建物補助類型	透天	公寓或大樓	增設電梯	
		<input type="checkbox"/> 連棟透天或獨棟透天式 建築物連續達三棟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五層樓以下集合住宅 (公寓)增設電梯	
	預計施作戶數	<input type="checkbox"/> 20 戶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21 戶至 50 戶 <input type="checkbox"/> 51 戶至 100 戶 <input type="checkbox"/> 101 戶以上			
	是否有成立社區管委會	<input type="checkbox"/> 有，管委會連絡電話：		聯絡人：	
建物外觀現況	<input type="checkbox"/> 建物外觀老舊 <input type="checkbox"/> 屋外管線雜亂 <input type="checkbox"/> 漏水 <input type="checkbox"/> 磁磚剝落 <input type="checkbox"/> 屋外冷氣錯置 <input type="checkbox"/> 廣告招牌雜亂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現階段欲辦理整建維護總戶數同意比例	<input type="checkbox"/> 20%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21-40% <input type="checkbox"/> 41-60% <input type="checkbox"/> 61-80% <input type="checkbox"/> 81-99% <input type="checkbox"/> 已全數同意				

填具說明會意願調查表，並達一定人數

本諮詢表所填列資料均正確且屬實。

申請人簽名
申請人：
(簽名)

- 說明整建維護規定
- 補助申請流程

視、現地勘查及說明會等服務，請於填妥本諮詢表
來處將儘速派員與您說明，歡迎民眾多加利用。
能署申請表，依社區規模取得戶數達一定比例以上意願後，

電話：(02)2950-6206 分機 506、509、511 傳真：(02)2950-6556

以下由都市更新處填寫：

傳真收件日期：

輔導團隊洽詢社區日期：_____



一般申請程序



意願整合階段



無續辦意願

不續辦



市府資格認定

續辦

- ✓ 區權會議決議同意
- ✓ 所有權人達1/2 簽署計畫同意書

撰寫輔助計畫書

市府審查階段

結束輔導

民眾辦理階段

新北市 區 段 小 段 地 號 筆 土 地 整建維護計畫同意書

- 一、本人 所有權 同意下列持有之合法建築物參與 申請人 擬具之「擬訂新北市○○區○○段○○地號等○○筆土地整建維護補助計畫(耐震補強工程/立面修繕工程/增設昇降機)」，並遵守下列事項：
- (一)有關上述實施整建或維護之建築物，茲切結除因天然災害及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經新北市政府同意外，不得於工程竣工查驗後五年內任意變更整建或維護項目，並應於住戶規約中或維護管理計畫中載明及於日後產權移轉時列入交代。
 - (二)本人同意市府得隨時查察。
 - (三)若有違反前開切結規定之情形，經市府定相當期限催告改善，屆期仍未改善，同意依「新北市政府辦理老舊建築物環境機能整建維護補助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繳還。

二、同意參與合法建物資料：

建號				
建物門牌				
基地	地段			
	小段			
	地號			
權利範圍				
樓地板面積 (m ²)	主建物總面積(A)	建號		
		面積(C)		
		權利範圍 D		
	附屬建物面積(B)	持分面積		
		E=C×D		
		權利範圍 F		
持分面積 (m ²) (A+B+E)×F				

立同意書人： 簽署人印 (簽名並蓋章) 法定代理人： (簽名並蓋章)

身份證字號： 身份證字號：

聯絡地址：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本人已知悉本計畫內容，且同意書僅限於 申請人 擬具之「擬訂新北市○○區○○段○○地號等○○筆土地整建維護補助計畫(耐震補強工程/立面修繕工程/增設昇降機)」使用，禁止移作他用。

■如立同意書人係限制行為能力人，須由法定代理人共同簽署；如立同意書人係無行為能力人，須由法定代理人簽署；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一般申請程序



意願整合階段

整合設計階段

耐震補強、立面修繕

- 建物所有權人及面積達1/2同意或經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同意
- 檢具補助計畫書送件申請補助

電梯快速方案

- 建物所有權人及面積達1/2同意或經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同意
- 取得增設升降機施工許可檢具補助文件申請

市府審查階段

市府召開審查會核定補助額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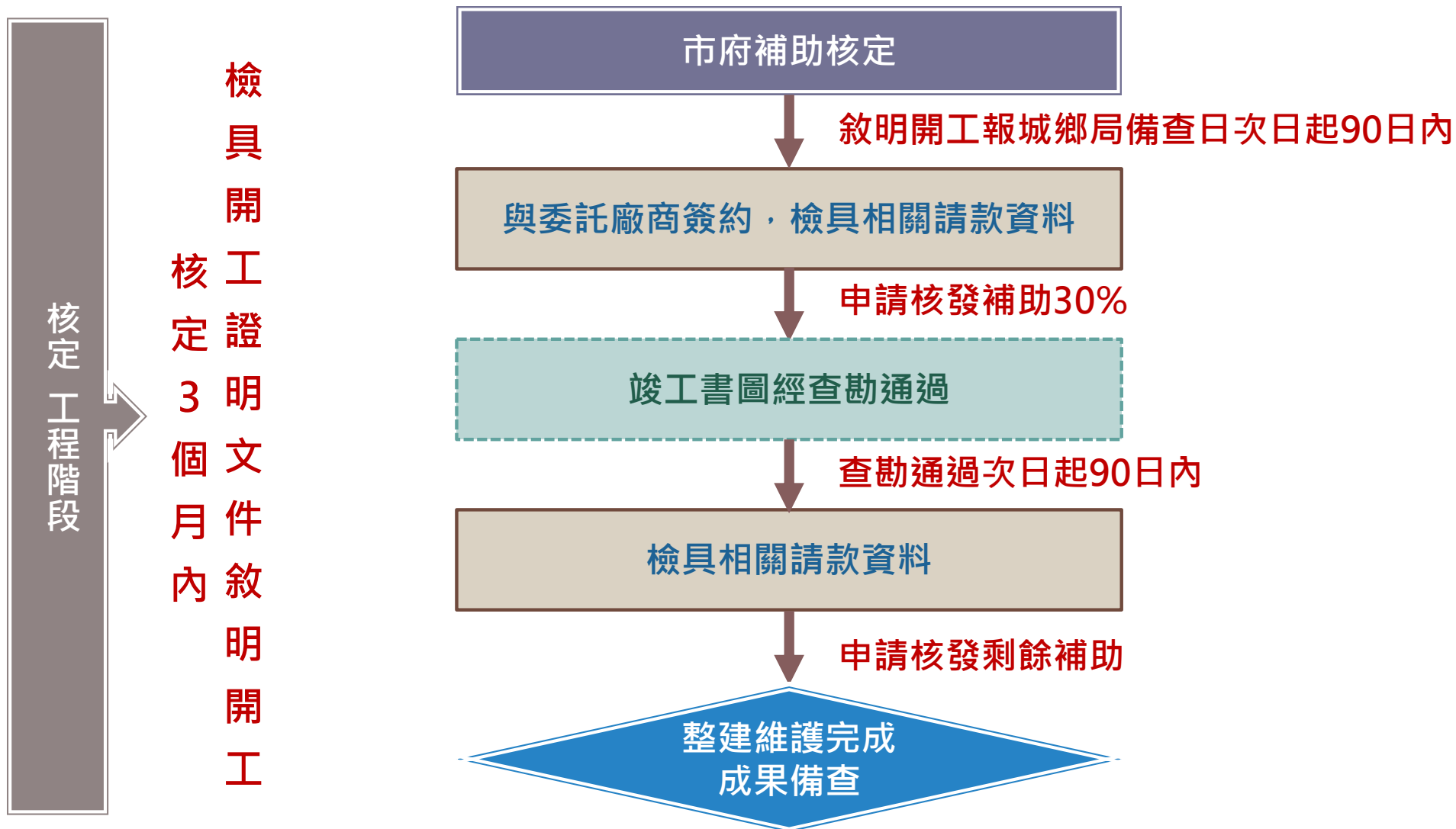
計畫核定

市府書審核定補助額度

施工階段



一般申請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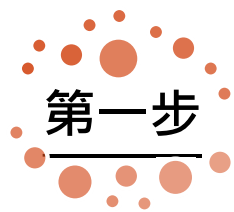
公寓增設電梯申請程序

電梯快速方案

意願
整合

- 建物所有權人及面積達1/2同意或經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同意

市府資
格認定



第一步

- ✓洽市府工務局取得
電梯施工許可
- ✓提出資格認定
文件申請

整合
設計



第二步

- ✓持續整合，並向市府
申請補助
- ✓市府核定補助額度
- ✓核撥補助款30%
- ✓電梯施工
(核定3個月內檢具開
工證明文件敘明開工)

市府
審查



第三步

- ✓電梯完工
- ✓申請使用執
照

核定
工程



第四步

- ✓取得使用執照
- ✓遞出請款文件
- ✓核撥剩餘補助款



公寓增設電梯說明



3人座

- 車廂空間90x120cm
- 最小升降路尺寸
約150x150cm



6人座

- 車廂空間100x120cm
- 最小升降路尺寸
約160x170cm



8人座



(無障礙需求)

- 車廂空間150x150cm
- 最小升降路尺寸
約210x220cm



※電梯車廂尺寸依現場可施作面積調整，本數據僅作參考。



公寓增設電梯說明

電梯規格	設置尺寸	預估總工程費 (電梯安裝、施工及設計監造費用)
3人座電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車廂尺寸:90*120 CM最小升降路尺寸:約150*150 CM	預估約700萬
6人座電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車廂尺寸:100*120 CM最小升降路尺寸:約160*170 CM	預估約750萬
8人座無障礙電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車廂尺寸:150*150 CM最小升降路尺寸:約210*220 CM	預估約800萬

※費用組成:規劃設計,假設工程,基礎工程,泥作工程,結構體及外牆工程,水電工程,電梯主體工程等。

※本費用僅供參考,依實際施作建材及廠商報價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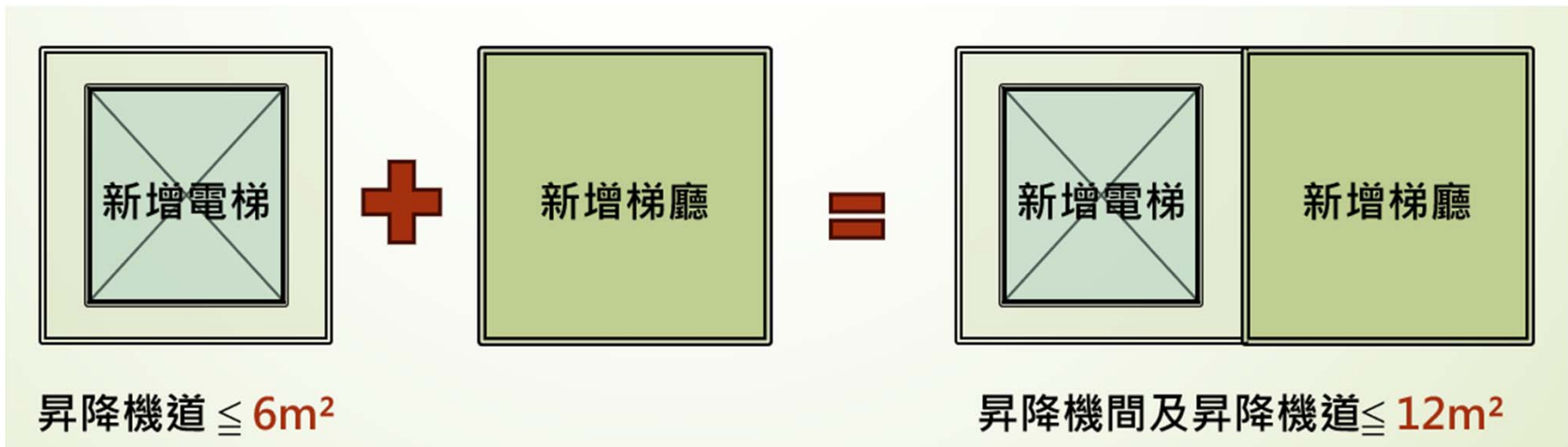
※本規劃設計費用不含,地質敏感區域審查、坡審、水保審查及其他特殊審查作業,依個案實際涉及內容報價為準。



公寓增設電梯說明

本規則102.01.01修正生效前申請建造執照，並於興建完成後領得使用執照之五層以下建築物增設昇降機者，得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不計入建築面積及各層樓地板面積。其增設之昇降機間及昇降機道於各層面積不得超過12m²，且昇降機道面積不得超過6m²。
- 二、不受鄰棟間隔、前院、後院及開口距離有關規定之限制。
- 三、增設昇降機所需增加之屋頂突出物，其高度應依本編第一條第九款第一目規定設置。但投影面積不計入同目屋頂突出物水平投影面積之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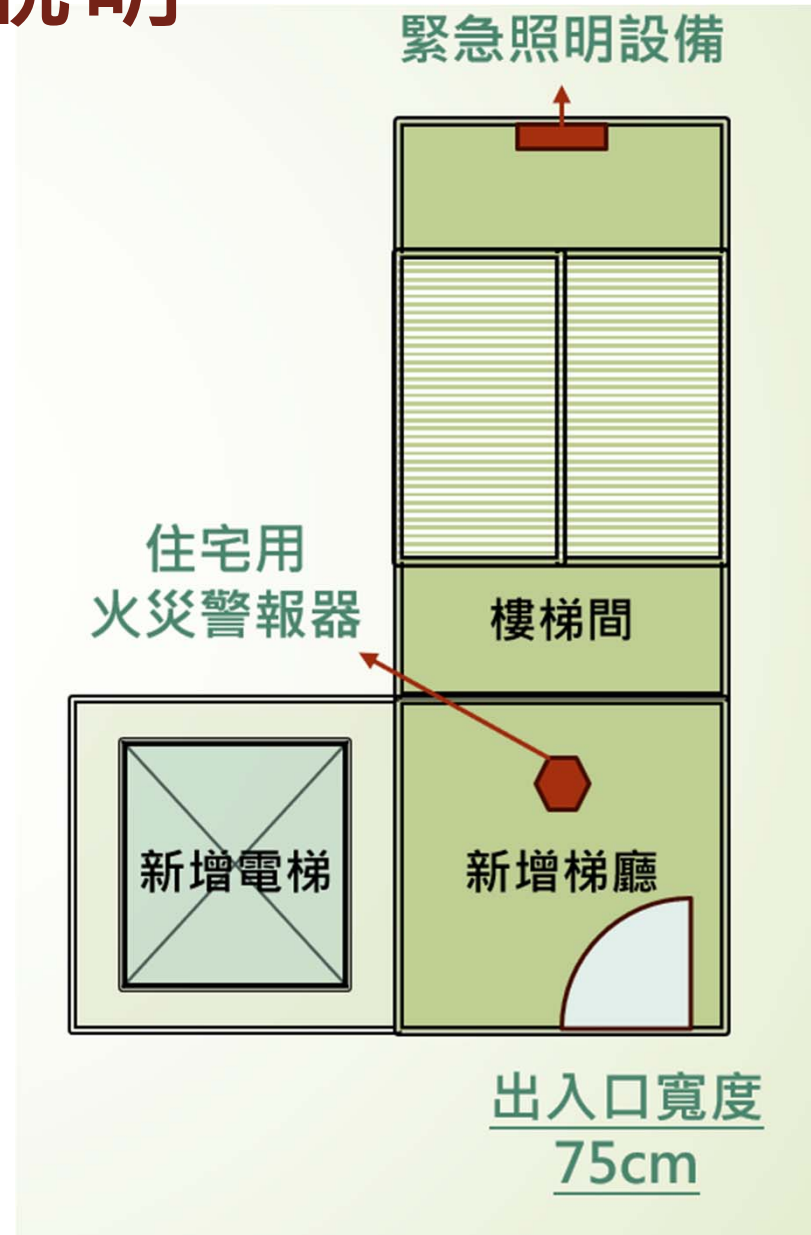




公寓增設電梯說明

四、住宅用途建築物各樓層樓梯間均設有**緊急照明設備**，且地上二層以上各樓層均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設置**火警自動警報設備**或依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設置辦法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並符合下列各目情形之一者，其直通樓梯於避難層開向屋外之**出入口寬度**得減為**75cm**以上，不受本編第九十條第二款規定寬度之限制：

- (一) 地面層以上每樓層居室樓地板面積小於**200m²**。
- (二) 依本編第九十六條規定設置**安全梯**。
- (三) 樓梯牆面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且各戶面向樓梯之開口裝設具有**F60/30A**且具有**遮煙性能**之**防火門窗**。





立面修繕(外牆拉皮)成功案例

- ✓總費用：約589萬
- ✓補助費用：約274萬
- ✓補助額度：46.95%
- ✓105年12月完工



Before



After



立面修繕(外牆拉皮)成功案例

- ✓總費用：約1,042萬
- ✓補助費用：約468萬
- ✓補助額度：46.59%
- ✓109年9月完工



Before



After



立面修繕(外牆拉皮)成功案例

- ✓ 總費用：約2,294萬
- ✓ 補助費用：約940萬
- ✓ 補助額度：40.97%
- ✓ 110年11月完工



Before



After



公寓增設電梯成功案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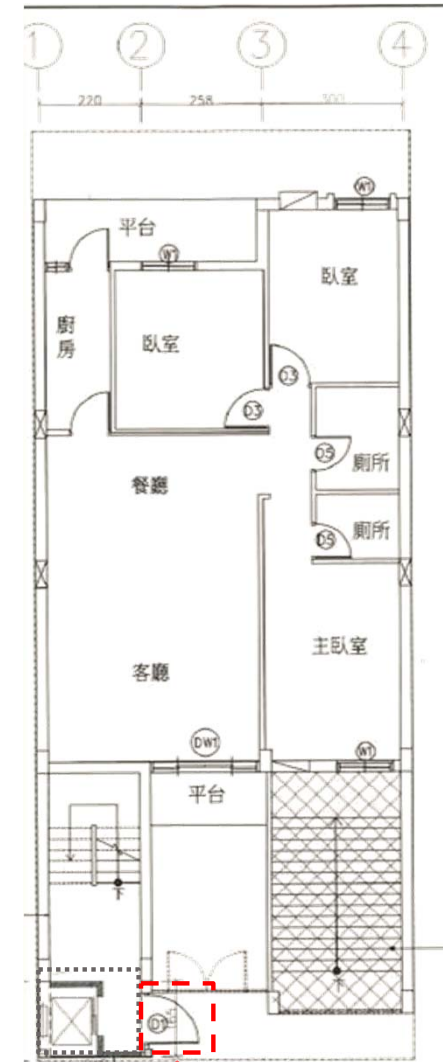
- ✓ 總費用：約386萬
- ✓ 補助費用：約192萬
- ✓ 補助額度：49.68%
- ✓ 105年12月完工



Before



After



原出入口
改道位置



公寓增設電梯成功案例

- ✓ 總費用：約350萬
- ✓ 補助費用：約160萬
- ✓ 補助額度：45.79%
- ✓ 107年5月完工



Before



After



公寓增設電梯成功案例

- ✓ 總費用：約528萬
- ✓ 補助費用：200萬+120萬獎助金
- ✓ 補助額度：45%
- ✓ 110年8月完工



Before



After



公寓增設電梯成功案例

- ✓ 總費用：約528萬
- ✓ 補助費用：200萬+120萬獎助金
- ✓ 補助額度：45%
- ✓ 111年6月完工



Before



After



公寓增設電梯成功案例

- ✓ 總費用：約510萬
- ✓ 補助費用：200萬+100萬獎助金
- ✓ 補助額度：45%
- ✓ 113年12月完工



Before



After



Q&A

1.立面修繕是否可以部分修繕(僅磁磚剝落部分)

為提升整體都市景觀，並避免磁磚不定期掉落，造成行人公共安全之疑慮，故向市府申請補助之建築物，**以至少面臨道路側之建築物或永久性空地整面施作為原則**。

2.如果無法申請立面修繕補助怎麼辦

可自費委託專業修繕廠商進行局部修繕。

3.磁磚剝落砸傷路人有刑事上的責任嗎

有的，相關費用及權利義務由區分所有權人共同負擔。

4.建物外牆裝設鐵窗(鋁窗)、頂樓加蓋、陽台外推或一樓之增建等及建物的既有違建如何處理？

建築物有違章情形者，**申請立面修繕工程**，若不配合拆除即依規定適度**酌減補助額度(15%為上限)**。倘若既有建物有違建者不會因申請補助而馬上面臨拆除，但補助審查期間將會依照「新北市違章建築拆除優先次序表」相關規定辦理(針對違建位置、增建時間及影響程度作拆除時程分類)，並提醒施工期間不要將既有違建增高或擴大以避免被通報拆除。



Q&A

5.老舊公寓增設電梯，現有空地需要符合甚麼條件？

增設室外型電梯，需設置於法定空地，其空地**寬度2.4M以上**，深度1.8-2M以上；增設室內型電梯，可設置於室內樓梯空間，並考量樓梯出入口與基地內通路寬度等規定。

6.請問申請核准補助案是否還是要申請建照？增設電梯是申請變更使用執照或雜項執照？

室外型電梯應依規定，向新北市政府工務局申辦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併變更使用執照**；室內型電梯應辦理變更使用執照，涉及室內裝修構造時，需併辦室內裝修審查。

7.同意書格式可自行設計還是有既定格式？

整建維護的同意書為法定要件，有既定格式，需明列個別所有權人的土地及建物面積，並請所有權人簽名及蓋章（兩者缺一不可）。



Q&A

不 予 補 助

同一申請案之同一申請項目，業已接受其他機關（構）補助在案或曾依本府專案計畫完成整建維護者，不予補助或酌減補助金額。

申請多項補助項目者

同一申請範圍申請多項補助項目者，以首項經費補助申請之日起五年內為申請期限，逾期不得再申請。

- 1) 分別申請補助時，除首項補助外，其餘以85%為上限。
- 2) 一次併同申請，除最低之核准補助金額外，其餘補助分別以85%為上限。
- 3) 屬不同申請範圍，但屬同使用執照者，累計補助金額4500萬為上限。

補 助 酌 減

耐震補強適用1 / 立面修繕適用1+2+3

1. 房屋坐落地段等級:≥16F等級一至等級五 酌減75% /等級六至等級十 酌減50%。
2. 住宅使用比率:使用比率 $<1/2$ 酌減10%，使用比率=0 酌減20%。
3. 違建比例:酌減15%為上限。

同一申請範圍依本要點申請多項不同補助項目

🕒 以首項經費補助申請之日起 5 年內為申請期限



申請方式

(一) 分別申請補助項目

申請時機：各項目分別提出申請

首項補助：全額核准

後續補助項目：各以核准金額

85%

為上限（各該核准補助金額）

(二) 一次併同申請補助項目

分別審核申請資格與補助額度後：

最低核准補助金額項目：全額核准

其餘補助項目：各以核准金額

85%

為上限（各該核准補助金額）

特別規定：同一建築物使用執照之累計上限

屬不同申請範圍，但與經核准之補助案
屬同一建築物使用執照者，
該執照內核准補助案累計補助金額：

**上限
新臺幣
4,500 萬元**

⚠️ 逾期（首項申請日起5年後）不得再依本要點申請其他補助項目

輔導流程

輔導流程注意事項說明

1 收到諮詢案件 → 安排現勘

收到案件後 3 週內完成現場勘查

若時間不允許，請提前聯繫申請人說明

2 現場會勘 → 提供連署書

會勘時，若符合規定且可行者，
現場提供「連署書」給申請人

3 申請人完成連署 → 交由建築師

會勘結束 → 申請人完成連署 → 連署書交由建築師統籌處理

4 建築師任務

收到連署書後，需提供：

- ✓ 會務「連署書」
- ✓ 開會時間與地點

連署書請勿由申請人直接送至都更處！

輔導流程

5 都更處辦理說明會發文

都更處收到資料後，協助辦理說明會發文手續

6 收到公文 → 張貼公布欄

收到公文後，提供給申請人張貼於公布欄

7 召開說明會

召開說明會，請記得攜帶：

- ✓ 簽到表
- ✓ 相機（拍照存證）
- ✓ 錄音設備（錄音存檔）

注意事項：

連署書請勿由申請人直接送至都更處，
需由建築師統籌處理！

 感謝大家的協助與配合！

連署表

開說明會的聯署書 簽署意願戶數



總戶數區間	需簽署意願戶數
20戶以下	須3戶或50%以上戶數。
21戶至50戶時	須6戶。
51戶至100戶時	須10戶。
101戶以上時	須15戶。



再請各位多多注意及協助，謝謝！



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整建維護法令宣導說明會連署申請表

總號： 序號： 編號： (先期評估勘查後提供住戶填寫)

申請人基本資料	姓名		聯絡	公 ()
			宅	()
	所在行政區	區 里	電話	手機
	聯絡地址			
	舉辦說明會地點			
	諮詢表申請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立面修繕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四、五層樓公寓增設昇降設備(電梯)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耐震補強工程	申請範圍 總戶數	
	簽署意願戶數比	<input type="checkbox"/> 總戶數於廿戶以下時須達3戶或50%以上戶數。 <input type="checkbox"/> 總戶數於廿一戶至五十戶時須達6戶。 <input type="checkbox"/> 總戶數於五十一戶至一百戶時須達10戶。 <input type="checkbox"/> 總戶數於一〇一戶以上時須達15戶。 備註： 1、四、五層樓公寓增設昇降設備(電梯)之總戶數以增設之該棟建築物為準。 2、統計比例以戶為單位。		
	說明	1、 社區建規定規模人數以上連署簽名 都市更新處擇期派員辦理整建維護說明會，依新北市政府辦理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補助要點規定，以都市計畫範圍內之合法建築物為原則。 2、整建維護相關資訊諮詢請洽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 電話：(02)2950-6206 分機604、616 3、輔導單位為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電話：(02)8953-4420		
意願書連署住戶	申請戶門牌地址	簽署時間	住戶代表簽名	

諮詢表

19-03-25:15:45 : 018853 全家網購服務門市

: 0222538884 # 1 / 1

編號: 114037

新北市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諮詢表			
基本資料	姓名	溫誘斐	聯絡電話 02-2757-4056
	聯絡地址	新北市板橋區新海路256號	填表日期 14年3月18日
自主檢核內容	輔導範圍	新北市板橋區新海路256號, 共1棟, 14戶	
	建物年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屋齡已達十五年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屋齡未達15年。(未符補助規定)	
	建物補助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透天 <input type="checkbox"/> 連棟透天或獨棟透天式建築物連續達五棟以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集合式住宅整棟(幢)建築物 <input type="checkbox"/> 五層樓以下集合住宅(公寓)增設電梯	公寓或大樓 增設電梯
	預計施作戶數	<input type="checkbox"/> 20戶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21戶至50戶 <input type="checkbox"/> 51戶至100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01戶以上	
	是否有成立社區管委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管委會連絡電話: 2757-4056 聯絡人: 王明輝 0921-159988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建物外觀現況	<input type="checkbox"/> 建物外觀老舊 <input type="checkbox"/> 屋外管線雜亂 <input type="checkbox"/> 漏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磁磚剝落 <input type="checkbox"/> 屋外冷氣錯置 <input type="checkbox"/> 廣告招牌雜亂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現階段欲辦理整建維護總戶數同意比例	<input type="checkbox"/> 20%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21-40% <input type="checkbox"/> 41-6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61-80% <input type="checkbox"/> 81-99% <input type="checkbox"/> 已全數同意	
欲申請補助項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築物立面修繕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五層樓以下集合住宅增設電梯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耐震補強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申請人簽名	本諮詢表所填列資料均正確且屬實。 是 申請人: (簽名) 溫誘斐	

備註:

- 本諮詢服務範圍為都市計畫範圍內且二分之一以上總樓地板面積登錄為住宅用途之合法建築物。
- 整建維護輔導團隊可提供民眾完全免費的諮詢解說、現地勘查及說明會等服務, 請於填妥本諮詢表後, 回傳至都市更新處(傳真後請來電確認), 本處將指派派員與您說明, 歡迎民眾多加利用。
- 現地勘查後, 住戶填具整建維護法令宣導說明會連署申請表, 依社區規模取得戶數達一定比例以上意願後, 輔導團隊即依社區時間安排說明會。

電話: (02)2950-6206 分機 604、616 傳真: (02)2950-6556

以下由都市更新處填寫:

傳真收件日期: _____

輔導團隊洽詢社區日期: _____

版本日期: 114年9月18日

編號: 114219

新北市整建維護諮詢表			
基本資料	姓名	章德生	聯絡電話 0939065976
	聯絡地址	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一段64巷39弄28號3樓	填表日期 114年12月8日
自主檢核內容	輔導範圍	新北市 新店區北新路一段64巷39弄26.28.30號1-4樓, 共1棟, 12戶	
	建物年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屋齡已達二十五年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屋齡未達25年。(未符補助規定)	
	建物補助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透天 <input type="checkbox"/> 連棟透天或獨棟透天式建築物連續達三棟以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棟建築物 <input type="checkbox"/> 五層樓以下集合住宅(公寓)增設電梯	公寓或大樓 增設電梯
	預計施作戶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0戶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21戶至50戶 <input type="checkbox"/> 51戶至100戶 <input type="checkbox"/> 101戶以上	
	是否有成立社區管委會	<input type="checkbox"/> 有, 管委會連絡電話: _____ 聯絡人: 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建物外觀現況	<input type="checkbox"/> 建物外觀老舊 <input type="checkbox"/> 屋外管線雜亂 <input type="checkbox"/> 漏水 <input type="checkbox"/> 磁磚剝落 <input type="checkbox"/> 屋外冷氣錯置 <input type="checkbox"/> 廣告招牌雜亂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現階段欲辦理整建維護總戶數同意比例	<input type="checkbox"/> 20%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21-40% <input type="checkbox"/> 41-60% <input type="checkbox"/> 61-80% <input type="checkbox"/> 81-99%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全數同意	
欲申請補助項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築物耐震補強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整體補強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弱層補強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立面修繕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五層樓以下集合住宅增設電梯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申請人簽名	本諮詢表所填列資料均正確且屬實。 申請人: (簽名) 章德生	

備註:

- 本諮詢服務範圍為都市計畫範圍內合法建築物。
- 整建維護輔導團隊可提供民眾完全免費的諮詢解說、現地勘查及說明會等服務, 請於填妥本諮詢表後, 回傳至都市更新處(傳真後請來電確認), 本處將指派派員與您說明, 歡迎民眾多加利用。
- 現地勘查後, 住戶填具整建維護法令宣導說明會連署申請表, 依社區規模取得戶數達一定比例以上意願後, 輔導團隊即依社區時間安排說明會。

電話: (02)2950-6206 分機 506、509、511 傳真: (02)2950-6556

以下由都市更新處填寫:

傳真收件日期: _____

輔導團隊洽詢社區日期: _____

黃心華議員服務處關心

現勘紀錄表

**如果建築物沒有使用執照時，
請申請人要準備土地跟建物謄本，證明建築物是合法建築物**

新北市整建維護輔導計畫案 社區勘查紀錄表(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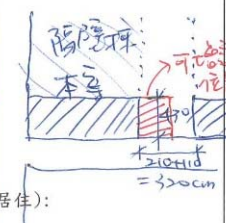
總號： 序號： 編號：115042 勘查日期：115年4月18日

一、建築物概要	建築物地址 (詳填欲整建維護之全部建物地址)		新北市永和區永和路一段63號						
	建築物座落土地地號		新北市永和區水源段151、152地號						
	土地使用分區		商業區						
	建造執照		67建字第1437號						
	使用執照		68使字第1304號						
	層棟戶數(使照範圍)		地上5層1幢5戶						
	層棟戶數(申請範圍)		地上5層1幢5戶						
二、建築物現況勘查評估紀錄	現況勘查之項目		<table border="1"> <tr> <th colspan="2">勘查結果</th> <th rowspan="2">勘查結果為「否」之原因概述</th> </tr> <tr> <th>是</th> <th>否</th> </tr> </table>		勘查結果		勘查結果為「否」之原因概述	是	否
	勘查結果		勘查結果為「否」之原因概述						
	是	否							
	(一)建築物屋齡是否達25年以上		V						
	(二)建築物類型是否符合補助類型規定		V						
	(三)建築物是否位於都市計畫範圍內且非屬工業區或非都市發展用地		V						
(四)承上，若屬工業區或非都市發展用地住宅樓地板面積是否超過總樓地板面積1/2以上		V							
(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築物立面修繕工程費用達補助總經費50%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耐震補強工程補強費用達補強及修復費用70%以上 (※四、五層樓公寓增設昇降機者無須勾選)							
三、整建維護策略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板橋縣民大道 <input type="checkbox"/> 新店瑞公圳圳道 <input type="checkbox"/> 汐止中正路 <input type="checkbox"/> 林口中正路兩側 <input type="checkbox"/> 鶯歌文化路 <input type="checkbox"/> 淡水中正路 <input type="checkbox"/> 新莊中正路 <input type="checkbox"/> 新莊老街(新莊路) <input type="checkbox"/> 新莊中港大排 <input type="checkbox"/> 府中商圈地區 (以上地區詳細範圍請查閱新北市公告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0公尺以上指定在案道路 <input type="checkbox"/> 位於捷運站、火車站、歷史建築、古蹟等300公尺範圍內且臨8公尺以上指定在案道路 <input type="checkbox"/> 因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災害致遭受損害							
四、申請項目 (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耐震補強工程(□整體補強、□弱層補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築物立面修繕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四、五層樓公寓增設昇降機(電梯)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新北市整建維護輔導計畫案 社區勘查紀錄表(2/2)

總號： 序號： 編號：115042 勘查日期：115年4月1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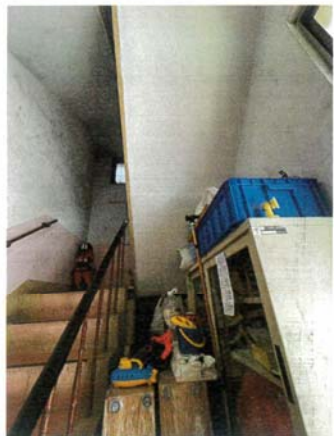

溝通紀錄	住戶申請原因：	
	1. 家中有長者，需使用電梯。 2. 外牆及屋頂有漏水之情形。 3. 補助可否與同申請，是否符合提議之社區地區。	
輔導團隊 可行性評估	訪查回應：(增設電梯者，應載明現場空間尺寸紀錄)	
	1. 1F商店會舖，2~5F為住宅 2. 後有空間可以增設電梯 3. 增設電梯可以同時修繕 本會經查閱永和路一段路長 (目前空間使用現況，例如：住宅空間、補習班、無人居住)： 18M，不行，提昇補助地區。	
申請人簽名 (日期：115年4月18日)	<input type="checkbox"/> 屬一幢數棟建築物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補助條件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現況確實無增設電梯空間(須檢附照片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社區需再整合意願 <input type="checkbox"/> 所有權人眾多，意見分歧尚待整合共識 <input type="checkbox"/> 違建過多，處理方式尚待社區協調 <input type="checkbox"/> 費用分擔問題，尚待社區協調 <input type="checkbox"/> 一樓住戶意願整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申請人簽名 (日期：115年4月18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增設電梯空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意參與意願超過80% <input type="checkbox"/> 已/□需成立管理組織或□推選代表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條件可推動	
申請人簽名	陳正誼 張正隆	



現勘紀錄表

新北市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輔導計畫現況勘查照片表

總號： 序號： 諮詢表編號：115042 勘查日期：115年4月18日

建築物地址 新北市永和區永和路一段 63 號	
	
照片位置 建築物正立面	照片位置 建築物側立面
	
照片位置 樓梯間(無法作為進出口)	照片位置 預計增設電梯處 (建議由後陽台進出)

註：照片內容應包含外觀正立面、側立面、局部照片、遠距離照片、近距離照片等。本表因各案之差異性可自行調整照片版面大小，且不限張數。



臺北縣政府建設局使用執照存根									
起造人姓名		住址 永和區永和路一段63號							
建造類別	新建	構造種類 RC 造							
使用分區	商業區	層棟戶數 5 層 / 座 / 間							
建築地號	地址 本縣永和區	地號 永和路一段 63 號							
基地面積	19.6 m ²	其他	81.48 m ²	建蔽率	3.52	法定空地	15.21 m ²		
建築物概要	建築項	各層面積	各層高度	各層用途	建築項	各層面積	各層高度	各層用途	
	地下層	m ²	m		第六層	m ²	m		
	騎樓	16.23 m ²			第七層	m ²	m		
	第一層	61.2 m ²	2.5 m	住宅	第八層	m ²	m		
	第二層	21.82 m ²	2.8 m		第九層	m ²	m		
	第三層	21.82 m ²	2.8 m		第十層	m ²	m		
	第四層	21.82 m ²	2.8 m		第十一層	m ²	m		
	第五層	21.82 m ²	2.8 m		第十二層	m ²	m		
	防空	地上			室內				
	避難	地下	21.82 m ²		停車場			屋頂突出部	m ²
總高	14.5 m	建築高度		15.8 m					
設計人	姓名 柯芳雄	事務所名稱 建築師事務所							
監造人	姓名 柯芳雄	事務所名稱 建築師事務所							
承造人	姓名 王振其德	營造廠名稱 鴻輝 營建有限公司							
工程核算	931,600.1 元	竣工日期		68年5月9日					
發照日期	68年6月19日	開工日期		67年8月22日					
建造執照字號	67建(03)號								
附註									

圖形比例 1:50

增設電梯 窒礙難行案例

騎樓



臨建築線



增設電梯 窒礙難行案例

一幢多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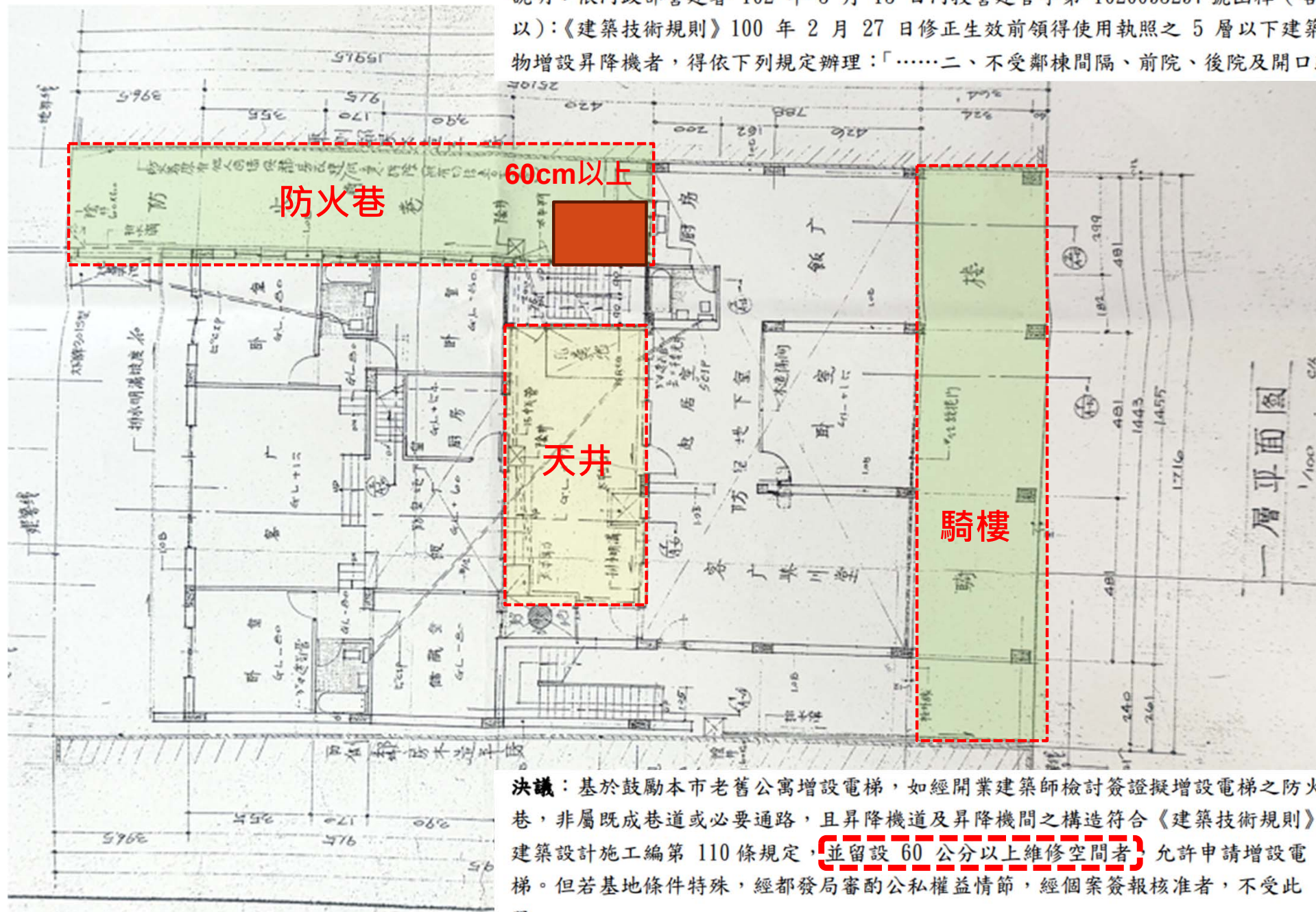
違章建築



增設電梯 窒礙難行案例

【提案五】老舊公寓增設電梯申請雜項執照，電梯能否坐落於防火巷範圍內？提請討論。

說明：依內政部營建署 102 年 3 月 13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1020093297 號函釋（略以）：《建築技術規則》100 年 2 月 27 日修正生效前領得使用執照之 5 層以下建築物增設升降機者，得依下列規定辦理：「……二、不受鄰棟間隔、前院、後院及開口距



決議：基於鼓勵本市老舊公寓增設電梯，如經開業建築師檢討簽證擬增設電梯之防火巷，非屬既成巷道或必要通路，且升降機道及升降機間之構造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10 條規定，**並留設 60 公分以上維修空間者**，允許申請增設電梯。但若基地條件特殊，經都發局審酌公私權益情節，經個案簽報核准者，不受此限。

增設電梯 窒礙難行案例

天井違建



施工路徑不足



增設電梯 窒礙難行案例

空地不足



深度 < 100cm



深度 < 100cm

可行性高
空地尺寸



寬度 ≥ 240cm



深度 ≥ 190cm

整建維護諮詢服務

新北都更小百科Online

加入新北都更小百科Line好友，掌握新北市都市更新最新消息。

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

地址 /

板橋區漢生東路266號1、2樓

電話 / (02)2950-6206

傳真 / (02)2950-6556

<http://www.uro.ntpc.gov.tw/>

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地址 /

板橋區中山路一段293之1號6樓

電話 / (02)8953-4420

傳真 / (02)8953-4426

<http://www.ntcaa.org.tw/>



都更小百科
LINEID:@urbetter



整建維護宣導網頁



老舊建築物環境機能
整建維護補助要點



電梯產業優選團隊

簡報結束
謝謝指教
